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即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前述交易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安排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12月3日